

發給而尙未發給，由他人先爲代發者，則曰「墊發」；應解送之款項而尙未解送，由他人先爲代解者，則曰「墊解」。

【墊賠】 含有上條「墊付」、「墊發」、「墊解」之意義，而應賠償之款項尙未賠償，由他人先爲代賠者，亦曰「墊賠」。

【奪情】 卽官吏居父母之喪，在喪期內而仍任職是也。

【獎狀】 卽國家或公共團體等對於有功之人，特頒給一種書狀，以示名譽獎勵是也。而學校對於優秀學生，亦多用之。

【獎章】 卽國家或機關團體等對於有功人員頒給之一種徽章，以示名譽獎勵是也。如以金錢爲獎勵者，即爲一獎金。』

【奩田】 卽女於出嫁時或出嫁後

所取得母家之土地是也。如爲土地以外之財產，則曰「奩產」。

滿一年者，即得實授。

【嫡子】 卽庶母對大婦所生之子之稱是也。反之，庶子或其他非婚生子稱父之配偶，則曰「嫡母」。

【實收】 卽實在收入之數是也。亦曰「實徵」。

【實任】 卽實授以官職是也；凡官吏之非代理或試署者，均爲實任。亦曰「實缺」。

【實物】 卽實際之物是也；如「實物徵收」、「實物支付」等，皆屬其例。

【實報】 卽不必按照定額，依其實在征收或支出之數呈報是也。

【實報實銷】 卽將實在支出之數呈報，而由上級官吏依此爲之銷帳

【實授】 卽實任是也。凡官吏試署察察爲明，即從小處着眼，專以挑剔他人之過失是也；蓋即吹毛求疵之義。

【對同】 對雙方言語或文字相同是也。

【對調】 卽互換官吏職位是也；如甲調乙職，乙調甲職，彼此互換，即曰對調。

【幕府】 卽祕書處是也。故祕書亦曰「幕僚」或「幕府人員」。

【幕僚制】 卽一切公事，皆由祕書處負責處理，不許由其他職員直逕與長官接觸是也。凡行此幕僚制者，下級公事，必先請示祕書處，轉呈長官；而長官命令，亦必經祕書之手，由祕書轉發。其在軍事機關中，則由參謀長任其責。

【慈祥惻怛】 卽地方官吏對於人民極有恩惠是也。

【慈善事業】 卽舉辦地方上或社會上慈善之事業是也；如施賑、給藥、養老、卹孤等，均屬於此。

【摘由】 卽收發處收發公文時，將其案由摘錄於簿冊上，以供上官閱覽或備參考是也。此外凡不錄全文而僅記錄其案由者，亦皆曰摘由。

【摘錄】 卽不將全文抄錄，而僅摘取全文中有關係之一段是也。

【斡旋】 卽由第三人出面而調停是也。

【漁業】 卽關於水中動植物之畜養及採捕之業務是也。其關於漁業上之行政，則曰「漁業行政」；其維持漁業區域內之治安、秩序及保護漁業安全之警察，則曰「漁業警察」；其關於漁業上向主管官署有所請

求，則曰「漁業呈請」。

【漂失】 卽貨物為河水所漂流喪失是也。

【漏印】 卽官署或團體於公文發出時，漏未蓋有印信是也。若私人漏未蓋用圖章者，則曰「漏章」。

【漏報】 卽應予報告之事，而一時漏而未報是也。

【漏稅】 卽應予納稅，而一時漏未納稅是也。漏稅與上述之「匿稅」不同。

【逃稅】 不同匿稅或逃稅，則為故意行爲，明知應予納稅，而有意逃避藏匿；而此漏稅，則為無意行爲，出於一時之過失，故二者情形相似，而性質不同，未可混而爲一。

【演奏】 卽演戲及奏樂是也；但如話劇、電影等只有演而無奏者，亦可曰演奏；亦曰「上演」。此演奏之權利，則曰「演奏權」或「上演權」。

依法亦為著作權之一，故同受法律之保護。

【甄別】 卽考核其資格、成績而予以去取是也。亦曰「甄核」。

【甄別試】 亦曰「第一試」。即於舉行考試時，先甄別其學力是也。其考試範圍，只為國文及三民主義，必甄別試及格後，始正式考試各種專門學科。

【甄拔】 即甄別其資格及成績，而予以升擢或授官是也。甄拔與上條之「甄別」相異，甄別乃考核後定其去取，故有升者，亦有降者；而甄拔，則有取無去，有升無降；故二者雖同一考核，而意義不盡相同，未可混而爲一。

【監印】 即官署或機關發出公文書時，監用印信是也。

【監守】 即自己依法應負看守、保

管之責任者是也。故凡官吏對於自己主管範圍內之財物私自侵吞者，卽曰「監守自盜」；其因不注意而被人盜竊或侵占者，卽曰「監守不慎」。

【監視】 卽察看並限制其相當活動是也。

【監督】 卽監視及督促是也。凡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主管長官對於職員，在法律上均負有監督之責任。

【監試】 亦曰「監考」；卽監督考試是也。

【監斃】 卽死於監獄中是也。

【福利事業】 卽於人民或社會有幸福及利益之事業是也；如開闢水利，開闢道路，舉辦合作社，設立醫院等，一體屬之。

【福利警察】 亦曰「幸福警察」；

卽專以防止危害特定行政事項之警察是也。

【箋函】 卽一種簡單之公函是也。

公函爲官署中正式之公文書，而此箋函，則形式較爲簡便，其性質同於私人或商店中之一種便條，但其效力與公函相同。不過形式較爲簡便而已；在軍隊中每多用之，卽在官署中，用者亦不少。

【緊急公文】 卽至要至速之公文是也。凡緊急公文，必限日限時辦竣，限日限時發送，不許延遲。又曰「急行公文」。

【緊急公事】 又曰「急速公事」或「急行公事」；卽緊急之公事，必須刻日辦理者是也。

【緊急命令】 卽於事態非常之中，爲不得已事故所發出之緊急之命令是也。

【緊急措施】 卽於事態變動中，爲之緊急處理，以防發生變化是也。亦曰「急速措施」、「急速處理」。

【緊急處分】 卽於事態變動中，爲之急速處分是也。亦曰「急速處分」。

【緊急動議】 卽在會議中，因有緊急事項，特別提出臨時動議，先於其他議案而付討論者是也。

【署理】 卽於呈薦或請簡而前，先由上級官署或主管長官派其任職是也。如經政府任命者，卽爲實授。

【罰俸】 卽減俸是也。凡官吏有違法或失職者，往往受此懲戒。

【聚斂】 卽對人民租稅苛求是也。凡創設種種苛稅，以加重人民之負擔者，皆曰聚斂。

【蓋印】 卽官署於發出公文時，將印信蓋於公文書之上是也。凡蓋印必有一定之地位，卽必須蓋在年月

日一行之上，齊年並月；而公文有不止一頁者，則於前後兩頁相接處，更蓋用騎縫印，以防他人增減；而在封套上，則於上下封口處，亦須蓋印，以防他人私拆或掉換。如爲商店、工廠、公司等，則曰「蓋戳」；如爲私人者，則曰「蓋章」。

【誤聞】 亦曰「誤傳」；即所聞或所傳非確，與內容不盡相符是也。

【賑災】 卽賑救遭遇水旱之災之人民是也。其賑救貧民，而不限於水旱等天災者，則曰「賑貧」。

【賑濟】 卽賑濟救恤是也。包括賑災、賑貧等而言。亦曰「賑救」；亦曰「救濟」；亦曰「賑恤」。

【遞送】 卽投遞及送達是也。

【酷吏】 卽慘酷淫暴之官吏是也。

【銜命】 卽奉命是也。

轉時，先將被任命或被升轉官之學歷、經歷、成績等，依法律規定予以審查是也。必銓敍合格者，始得任命或予以升轉。

【銓衡】 卽考拔人才，選用官吏是也。亦曰「銓選」。

【需次】 卽官吏在未被任職以前，依先後次序守候補官是也。

【領回】 卽將迷途、走失肇事、拘捕之未成年人，由官署或其他機關團體交其家長領回是也。其因肇事或拘捕而發交家長領回管束者，更曰「領回管束」。此外凡官署扣押物，發交所有人領回者，亦曰領回。

【領葬】 亦曰「領埋」；即由官署、機關團體收殮之棺柩，由其家人收領埋葬是也。其家人或親戚或保甲長等收取屍骸而予以棺殮者，則曰

【銓敍】 卽於任命官吏或官吏升

【收屍】 或「收殮」。

十五劃

事務，而爲之調查及審核是也。亦曰「審察」。

「審察」

【儀仗】 卽軍官因公出外，檢閱或遇有喪禮、葬禮等時所應用之儀衛是也。其儀衛之兵，即曰「儀仗兵」。

【儀制】 卽各種禮節中一定之制度是也。如違此者，即爲「失儀」。

【儀隊】 卽軍隊中迎送長官時所用之儀仗兵是也。

【儀節】 卽軍隊中所行之各種儀制是也。

【墨吏】 卽貪污之官吏是也。

【寬大】 卽待人處事，處處從寬，不苛細煩擾以察察爲明是也。

【寬平】 卽寬大而公平是也。

【寬宥】 卽從寬宥恕是也。亦曰「寬恕」或「寬貸」。

【審定】 卽審查後予以核定是也。

【審查】 卽對於某種報告或某種

【審計】 卽審查帳目而爲之計算是也。

【審擬】 卽審核而擬議其辦法或處分是也。

【審議】 卽審核而討論之是也。審議與上條之「審擬」不同：審擬者，除審擬辦法外，含有論罪之意義，即擬定其所應施之處分是；而審議則除審議其辦法外，不盡爲論罪，即論功、論事等，亦一體屬之；且既稱曰議，當不僅爲一人，更含有多數之意義；故二者稍有不同，未可相混。

【幣制】 卽貨幣之制度是也。

【廢弛】 卽荒廢不舉辦是也；如「廢弛職務」，即其一例。

【廢除】 卽將某種制度或某種事項予以撤廢及革除是也。

【廢置】 即將某種機關予以廢除或設立是也。廢者，廢除；置者，設置；而言之，則曰廢置。

【履任】 卽官吏到任就職是也。亦

曰「履新」。

【履歷】 卽一生所經過之學歷及經歷是也。凡年齡、籍貫、出身、前任職務或業務，現任職務或業務等，皆曰

【彈劾】 卽監察委員遇官吏有違法或失職時，提出糾舉，請求移付於懲戒機關予以懲戒是也。

【影射】 卽仿冒他人之所爲，以肆

履歷。以履歷書於紙片上者，則曰「履歷片」。

「履歷片」

【層報】 卽下級呈報直接上級機關或長官後，再依次一層一層轉報上級，直至最高級是也。亦曰「層轉」或「層呈」。公文書上常用之，即

依次轉報也。

【履歷】 卽一生所經過之學歷及經歷是也。凡年齡、籍貫、出身、前任職務或業務，現任職務或業務等，皆曰

【彈劾】 卽監察委員遇官吏有違法或失職時，提出糾舉，請求移付於懲戒機關予以懲戒是也。

【影射】 卽仿冒他人之所爲，以肆

其欺騙是也。

【影戤】 意義與上條「影射」同，卽仿冒他人之所爲是也。此語用之於商業上，凡見他人售貨獲利，卽仿用其牌號、式樣、包裝等等，其外形務使與之相似，以欺騙雇客，卽曰影戤。

【德政】

卽有德於人民之政事是也。

【德意】 即官吏有德於人民之善意是也。

【徵借】 即預借租稅是也。

【徵實】 即徵收實物，不以金錢作

價是也。又曰「實物徵收。」

【徵購】 即以官價向人民徵收是也。以其出有價格，又近於購買，故曰徵購。

【憂勤惕勵】 即官吏對於職務上

之事，日夜操心，夙興夜寐是也。

【慾惠】 即以言語或文字勸誘他

人實施某種特定行爲是也。

【撫字】 即撫養是也；如「撫字催科」，即爲地方官之職責。詳上「催科撫字」條。

【撫慰】 即撫養及慰藉是也。

【撤差】 即免去其差委是也。凡非一定之官職而爲臨時委派者，則曰「差委」；將此差委撤去者，則曰撤差；故與撤職不盡相同。

【撤換】 即將不良人員予以更易是也。

【撤除】 即將不良習慣或章程等予以除去是也。亦曰「革除。」

【敵對行爲】 即雙方互相仇視，發生彼我不兩立之行爲是也。

【數宗】 即案卷不止一宗是也。

【暫時】 即不能永久，不過臨時性質，在目前爲之通融或過渡是也。亦可曰「暫行。」

【暮夜苞苴】 即賄賂是也。行賄與

受賄，皆爲犯法行爲，故必避人耳目，

於暮夜中私自爲之，故曰暮夜苞苴。

【撥發】 即將某種之財物，分撥若干，以爲給發是也。

【敵性】 即國際間交戰國相互間之敵對狀態是也。兩國一經開戰，雙方即處於敵對狀態中，因此凡敵國之人或貨，均含有敵性，其人則稱之爲「敵人」，貨則稱之爲「敵貨」或「敵物」，而其往來之船隻亦稱之曰「敵船。」

【敵對行爲】 即雙方互相仇視，發生彼我不兩立之行爲是也。

【數宗】 即案卷不止一宗是也。

【暫時】 即不能永久，不過臨時性質，在目前爲之通融或過渡是也。亦可曰「暫行。」

【暮夜苞苴】 即賄賂是也。行賄與

受賄，皆爲犯法行爲，故必避人耳目，

於暮夜中私自爲之，故曰暮夜苞苴。

【暴利】 即不正當之利得是也；如

今之所謂「發國難財」者，即屬於此；蓋其在商業上之所得之利益，遠超過於尋常商業上所得之數額也。

【標示】 卽以某種事項用文書標出，以宣示於衆是也。

【標記】 亦曰「標章」，亦曰「圖記」，即工廠、商號等在其製造或加工之物件上以表明其特種事項爲目的之記號是也。其依商標法呈請註冊，取得商標權者，即爲「商標」。

【標語】 卽以某種事項之意義與目的，作成簡單語句，以文字書寫之，標示於衆，以促人注意者是也。

【樞府】 卽中央政府是也。但僅可稱之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二者。

【模範】 亦曰「模樣」，即可爲標準，用供人效法是也。

【殴辱】 卽毆打及侮辱之合稱是也。

公事是也。

超過於尋常商業上所得之數額也。

【潔己奉公】 卽廉潔其身，以奉行

法貪污之事是也。

【潔白乃心】 卽廉潔其心，不爲非法貪污之事是也。

【潔身自好】 卽廉潔其身，不爲非法行爲是也。亦曰「束身自好」。

【熟田】 卽荒田開墾成熟，每年可

以種植收穫者是也。亦曰「熟地」。

【熟考】 卽再三思考是也。亦曰

「熟籌」，亦曰「熟慮」，亦曰「熟計」。

【稽留】 卽故意遲延其行程，徐徐不發是也。意義有二：一與上述之

「逗留」同，即自己遲延不進是；又

一則爲遲延他人，凡應遣之人而不遣是。又此稽留二字，不僅指人而言，

若將應發之公文或財物而故意遲延不發者，亦得曰稽留；但在習慣上

絕少用此稽留二字，均稱曰「抑留」

或「扣留」。

【稽程】 卽將行程稽緩是也；如本

多，或以多報少，如「稽查行人」，則

指對人而言，即盤問其人來歷是否

正當，行爲是否合法，有無職業，有無

財產等是。

【盤詰】 亦曰「盤問」，即以言語窮究是也。

【稽延】 亦曰「稽遲」，即故意予以延緩是也。

【稽查】 亦曰「稽察」，即調查考

察是也。

【盤詰】 亦曰「盤問」，即以言語

窮究是也。

【稽延】 亦曰「稽遲」，即故意予

以延緩是也。

【稽查】 亦曰「稽察」，即調查考

察是也。

【盤詰】 亦曰「盤問」，即以言語

窮究是也。

【稽延】 亦曰「稽遲」，即故意予

以延緩是也。

【稽查】 亦曰「稽察」，即調查考

物而故意緩發是也。而行程遲緩，徐不前者，亦曰稽緩。

【稽覈】 卽對帳冊詳細檢核是也。亦曰「稽核」。

【稿件】 卽來往公文之底稿是也。

【稿面】 卽稿件之封面是也。凡公文稿面，例須寫明事由，並由擬稿人等簽名蓋章，以便分卷，而明責任。

【節略】 卽將全案事實，用比較簡明方法，以文書摘要錄出，或以供釋明之用，或以供上級之採擇是也。此種節略，大多附於公文之外，爲一種附件。

【緣坐】 卽因他人犯案，而自己亦受其牽連是也。

【緣境】 卽沿境是也。

【編查】 卽編立號數，以爲清查是也；如「編查戶口」、「編查保甲」等，即屬此例。

【調任】 亦曰「調職」或「調差」。

【編籍】 卽編入戶籍是也。

【罷官】 亦曰「罷職」，即免職或停職是也。又可曰「罷免」。

【罷輶】 卽糊塗而無辦事才能是也。

【養奸】 卽不及早處治，以養成其奸惡是也；如「姑息養奸」，即其一例。

【養癱貽患】 卽不早處治，致禍患日坐日大，不易收拾是也。

【複試】 卽第一次考試經錄取後，再爲第二次考試是也；故又曰「第二試」。

【複選】 卽行間接選舉制時，於初選完竣後，再由初選當選人出而選舉被選舉人是也。其初選當選人亦

可曰「複選舉人」；至複選當選之人，則曰「複選當選人」。

【調防】 即由此職更調他職是也。其爲實授者，則更曰「調授」或「調補」。

【調包】 卽用欺詐方法，以假易真是也。

【調防】 卽將軍隊調動移駐是也。

【調度】 卽運用是也；如「調度有方」或「調度無方」等，即屬其例。防守者，皆曰「調防」，亦曰「移防」。

【調派】 卽將人員更調派遣是也。

【調遣】 卽將軍隊調動出發是也；與「調防」同義。但調派人員，有時亦可曰調遣，又與「調派」同其意義。

【調整】 即予以更調及整理是也。因之凡將原有者予以改易，使之合理，皆曰調整；例如「調整人事」，調

整物價」等，皆屬於是。

【談判】 卽雙方因事發生交涉，各欲達到目的，據理以陳達其意義及理由是也。其用文書往來者，則曰

「書面談判」。

【談話】 卽彼此交換意見是也。其

用文書往來者，則曰「書面談話」。談話與上條之「談判」不同：談判含有交涉之意；而談話，則不過彼此交換意見，且含有聯絡感情之意。

【請示】 卽下級官署或官吏就其職務上之事件，有所疑問，向上級請

求指示辦理方針或關於法令上之解釋是也。故凡下級不能擅作主張之時，其請命於上官，概曰請示。其當面親往請示者，則曰「請訓」。

【請簡】 卽長官將所應簡任之人員，提出國民政府請求簡任或簡派是也。

【誤字】 卽於公文書上或其他文書上誤寫之字是也。

【豪門】 卽握有權勢之家是也。其憑藉此豪門權勢，出其資本，以經營

工商業，與人民爭利者，則曰「豪門資本」。

【賠修】 卽製造有失或加工有誤，或將工程、物件等損毀，非修理不能

牢固，罰其賠出費用，以爲修理是也。

【賠補】 卽應繳納之財物，不足定額，罰其賠償補繳是也。

【質問】 卽議會議員或其他機關

人員、團體人員，對於行政官吏、機關、

團體有所舉措，認爲不當，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詢問，使受問者明白答覆是也。此質問之權利，即曰「質問權」。

【賦稅】 卽國家或公共團體向人民所徵收之各種和稅是也；不問爲中央稅或地方稅，一體屬之。

【賣放】 卽收受賄賂，將應予逮捕或拘禁之人私自放縱是也。又稱曰

「得錢賣放」。

【賢吏】 卽有德有才之官吏是也；亦曰「良吏」。如爲地方官吏者，則

更可名曰「循吏」。

【鄰里】 卽同在一地居住，相距甚密，通者是也。其彼此相稱，則曰「鄰居」；例如甲住于街一號，乙住于街二號，丙住于街三號，彼此住宅毗連，朝夕相見，即曰鄰居。

【鄰居】 卽彼此相毗連之居戶是也。其鄰居之人，則曰「鄰人」。

【鄰境】 亦曰「鄰邑」；即毗連之省市縣區鄉鎮等之總稱是也。凡地境相毗連者，均曰鄰；故如爲省者，則曰「鄰省」；爲市者，則曰「鄰市」；爲縣者，則曰「鄰縣」；爲區者，則曰「鄰區」；爲鄉者，則曰「鄰鄉」；爲

鎮者則曰「鄰鎮」皆可以鄰境總稱之。

【銷差】卽官吏或職員奉上級命令辦理事務完畢後以呈復於上級將其差委銷除免去其責任是也。

【銷案】卽將案件撤回予以註銷是也。

【銷假】卽假期已滿重行報到將告假註銷是也。

【銷毀】卽將物件或證據予以澈底毀滅是也。

【鋪張】卽張大其事以少裝多以貧裝富是也如「鋪張揚厲」「鋪張功績」等皆屬於是。

【震悼】卽震驚及悼惜是也。凡撫恤令中往往用之如「震悼殊深」卽其一例。

【駐防】卽軍隊駐紮於各地以防盜匪是也。

十六劃

在民之旨，制定憲法，上下一體遵行者是也。如今日我中華民國之政治，即爲立憲政治，亦即簡稱曰憲政。

【擇人】 卽選擇人才是也；如「擇人而用」，即其一例。

【儘收】 卽對應收之稅款，盡量收取是也。其將所收之款全數解交上級者，則曰「儘解」，亦可合稱曰「儘收儘解」。

【勳刀】 卽國家授予有功武官之刀，表示獎給功勳是也。

【勳章】 卽國家對有功官吏所頒

給之徽章，表示獎給其功勳是也。

【學力】 卽學問上之能力是也；如

「學力不及」，即其一例。

【學歷】 卽受學之履歷是也；例如

中學畢業者，則其學歷爲中學畢業；大學畢業者，則其學歷爲大學畢業。

【學術】 卽學問及藝術之合稱是

也。所謂學者，包括文學、科學等而言；所謂術者，包括藝術及技術而言。

【憲政】 卽實行立憲政體，本主權

拋出，以操縱市場，因之牟利是也。

【擇善】 卽於數種理由或數種辦法中選擇其中最妥善者是也；例如

「擇善而從」，即屬於此。

【擅用】 卽未經請示核准，私自移

用是也；如「擅用公款」、「擅用公

物」等，均屬於此。

【擅自主張】 卽私自作主，不請示

上官是也；亦可曰「擅作主張」；又

凡不經上官核准，而逾越權限，私自

爲之者，皆可曰「擅自」；如「擅自

某某」，在公文中幾爲習見之語。

【擅發】 卽不經上官核准，私自發

給是也。

【擅斷】 卽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

請示長官，而遽爲判斷是也。故下級

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或「未便擅斷」等語。

【擅權】即專權是也。

【擅調】即不經上官核准，私自調動是也；如「擅調軍隊」即其一例。

【擅興】即不經上官核准，私自興工造作是也；如「擅興土木」即其一例。

【機事】即機密事務是也；如「參贊機務」即屬其例。

【機械變詐】即待人毫不誠實，處處存欺詐心思，用欺詐手段是也。

【激變】即將正常之事，激之突生反動，致引起變故是也。所謂變，包括變亂及變動等而言。例如「官激民變」、「激變良民」等，即指人民本

或職責是也。其反是者，由衆人分任其事務或職責者，則曰「分任」或「合任」或「共任」。
同如「獨負其事」、「獨負其責」等是。其反是者，亦可曰「分負」或「合負」或「共負」。

【獨賠】即個人獨自賠償是也。其反是者，由衆人分賠，則曰「分賠」亦曰「合賠」。

【積重】即其事相沿已久，日積月累，不易改正是也。如「積重難返」即屬於此。

【積習】即其事相沿已久，成爲習慣是也。如「積習甚深」、「積習難除」等，皆屬其例。

【積勞】即過於勞心或勞力，積久致起生理上之不良形象是也。例如「積勞成疾」、「積勞病故」等，均

密公事」、「機密文書」、「機密文件」、「機密書信」等，皆含有祕密之意義，大概多用於軍事及外交上，故軍事及外交文件，多數爲機密文件。

【機要】即政事、軍事、外交上事務之重要者是也。故凡此種重要文件，皆曰「機要文件」。

【機密】即機要而又祕密是也；但專重在祕密上，故如祕密文件，多可曰「機祕文件」。此外凡所稱「機

【獨任】即以個人之力任其事務

屬其例。

【縣政】 卽一縣政治是也。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衛生經濟治安交通等等而言。

【縣等】 卽按縣之區域、人口、財賦及事務，而分其等級是也。計分「一等縣」、「二等縣」、「三等縣」三者。

【翰墨之士】 卽文士是也。

【興辦】 卽創辦是也。如「興辦水利」、「興辦公路」等，皆屬其例。

【衛生行政】 卽關於保持人民健康之行政是也。凡飲食品之清潔，醫藥之管理，防疫之設施，公共衛生之處理等，一體屬之。

【衛生事務】 卽關於衛生行政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是也。

【衛生警察】 卽專司管理衛生事務之警察是也。

【衛戍】 卽常駐軍隊，以保護一地方之治安是也。

【褫職】 卽免去其官職是也。

【親自】 卽親身自爲，不委任屬官代爲是也。公文中每多用之，如「親自前往」、「親自處理」、「親自監督」等，即屬其例。

【親民官】 卽下級之地方官是也；如縣長即屬之。

【親身】 卽本人是也。亦曰「本身」。

【親見親聞】 卽親自看到及聽到是也。亦可曰「親聞親見」，更可曰「目擊耳聽」或「耳聽目覩」。如僅僅見到者，則曰「親見」；僅僅聽到者，則曰「親聞」。

【辦案】 卽官吏辦理案件是也。此所謂案，包括行政、司法及一切公事而言。

【辦賑】 即辦理賑濟之事是也。

【遷延】 即稽遲不辦是也。

【遷居】 即遷徙是也。

【遺失】 即將物件失落是也。其失含有輕賤之意，故現日公文中用此語者絕少。

【諭示】 即長官對下屬訓諭並指

示是也。

【諄諄告戒】 即一再反覆告誡是也。亦曰「丁寧告誡」。

【豫備金】 即於豫算金額外另行準備之一種經費，以備必要時之用途者是也。亦曰「準備金」。

【辦公】 即辦理公務是也。

【辦公費】 即於俸給而外另給官吏一種費用，以供其辦理公事者是也。

【遺言】 卽人於臨死時所囑咐之言語是也。如爲尊長者，則曰「遺命」。

【遺書】 卽人於臨死時所寫之書信是也。

【遺腹子】 卽父死後所生之子女是也。

【遺漏】 卽遺忘疏漏是也。

【遴用】 卽選用是也。如爲委派者，

則曰「遴委」或「遴派」。

【遴選】 卽選擇人才是也。如「遴選賢才」，即其一例。

【選用】 卽選擇而用之是也；與上條之「遴用」同其意義。

【選任】 卽選擇任用是也。如爲委派者，則曰「選派」。

【選定】 卽於許多人才中或物件中或其他事件中，擇定其一是也。

【錄囚】 卽對於罪囚之可疑者予以鞫審，爲之平反是也。

【錄呈】 卽鈔錄呈送上級之原文

者，則曰「錄咨」；鈔錄公函者，則曰「錄函」；鈔錄令文者，則曰「錄令」

且可總稱曰「錄件」。其將錄件發送者，則曰「錄送」。

【錯字】 卽誤字是也。

【錯漏】 卽一時遺誤漏失是也。

【錯認】 卽因一時不注意而誤認

是也；如錯認甲爲乙是。

【駁正】 卽上級對於下級所陳報之事件，予以駁回，令其改正是也。

十七劃

【應有】 卽依法應當爲其所有是也。而應當有者亦曰應有，如「應有之事」、「應有文章」皆屬於此。

是也。

【優恤】 卽從優撫恤是也。

【優越】 卽較尋常人所受待遇爲佳是也。

【壓迫】 卽以強暴或其他強力將他人壓制，使服從命令，不許稍有反抗是也。

【壓制】 卽以公力將他人壓制，使之服從命令，不許反抗是也。壓制與上條之「壓迫」相異，壓迫爲非法行爲，爲私人間之行爲；而壓制，則爲合法行爲，乃爲國家或官署對於人民之行爲；二者情形雖似，而性質絕異，未可混而爲一。

【幫凶】 卽幫助人行凶作惡是也；即在法律上謂之爲「從犯」。

【彌封】 卽於考試時將試卷上之姓名密封，不使試官知曉，以防洩漏。

【應選】 卽被選舉人應受被選舉是也，反是者，當選後而表示不願受選者，則曰「不應選」。

【戲弄】 卽故意對他人狎侮是也；例如「戲弄長官」、「戲弄同僚」，

皆屬此例。

【應考】 卽於舉行考試時，前往受試是也。亦曰「應試」。

【應行】 卽應當是也；如「應行辦理」，即其一例。

【應得】 卽應當爲其所得是也。

【應募】 卽於召募兵役或其他差役時，前往受募是也。

【應徵】 卽於徵召兵役或其他差

【擬定】 卽由下級確定後，請示長官再爲核定者是也。

【擬辦】 卽下級擬定辦法，請示長官核定者是也。

【擬稿】 卽職員擬定公文書稿件

是也。凡一件公文發生，必先由主辦其事之人員擬定稿件，是曰擬稿；擬定而後，先送由上級簽署，再送至祕書處核稿，然後再送呈長官核定，予以割行；割行後，發交文書處繕寫，再送監印官用印，方爲齊備，發交收發處發出。故擬稿實爲繕發公文書之初步，例由科員任其責。

【應辦】 卽應當辦理是也。

【應興應革】 卽一切制度、規程以及各種事業等，未舉辦者應興辦，未革除者應革除是也。

【應選】 卽被選舉人應受被選舉是也，反是者，當選後而表示不願受選者，則曰「不應選」。

【擬斷】 卽下級擬定處斷辦法，請示長官核定者是也。

【擬議】 卽下級先議定其辦法，請示長官核定者是也。凡所謂「擬」者，皆爲不確定之詞，故凡下級所議所定，依法須請示長官核定者，皆謂之曰擬；如上述之「擬定」、「擬辦」、「擬稿」、「擬斷」及此「擬議」等，皆屬於此。

【斂散】 卽收與發之合稱是也。

「斂」即收聚；「散」即散放。

【檢定】 卽檢覈後予以確定是也。凡技術人員等之資格，必經主管官署檢定後始可取得。

【檢附】 卽於全文或全件中檢出一部分，附於公文之內是也。

【檢疫】 卽檢驗疫癥是也。凡海關及車站、輪埠等，遇疫癥盛行時，每多行之，以檢查往來旅客等。

【檢校】 卽檢查及校正是也。

【檢送】 卽於全體人員或文令中

檢出一部分送出是也。

【檢發】 卽於全文或全件中檢出一部分發出是也。

【檢閱】 卽檢查與閱覽是也；質言之，即詳細予以閱覽，且爲之考核其一切內容是也。例如「檢閱圖書」

「檢閱軍隊」、「檢閱文書」、「檢閱卷宗」等，皆屬於此。

【檢覈】 即檢查其資格、能力、成績等，而爲之檢定是也。故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其在取得證書前，必先送由主管官署檢覈，檢覈後始發給證書。

【濫用職權】 即超出其權限，而任意使用職務與權力是也。

【濫保】 即隨便保舉，不問被舉者能否勝任是也。亦曰「濫薦」或「濫舉。」

【濫准】 即不應准而准是也。其相反者，如不應駁而駁，則曰「濫駁。」

【濫送】 即不應送而任意送是也。

【濫設】 即不應設置而隨便設置

記處分別將各種文書編號，歸入於檔，以備異日查閱；故凡已辦結案件之卷宗，不問新舊，一體曰檔案。

【檄文】 卽布告中外，聲罪致討之一種公文書是也。

【濫用人員】 卽不應用之人而用之是也。

【濫用公款】 即不應用而浪用是也。

【濫給】 卽不應給而隨便給予是也。

【濫費】 卽浪費是也。凡稱曰「濫」者，皆爲過度之意，故凡過其限度，而任意爲之者，一體曰濫。如上述之「濫用」、「濫准」、「濫送」等等，皆屬於此。

【營造】 卽經營建造是也；如「營造房屋」、「營造橋樑」、「營造學校」、「營造官署」、「營造倉庫」等，皆屬於此。

【營業】 卽經營工商業務是也。
【濟惡】 卽同惡相濟之意也。

【環境衛生】 卽近地四周之公共衛生是也。

【矯令】 卽僞造他人之命令是也。
亦曰「矯命」。

【矯誣】 卽故意以曲爲直，誣善爲惡，以陷害善良者是也。

【繁缺】 卽職務繁忙之官職是也。

【總選舉】 卽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是也。以此種選舉，爲全國一體舉行，不限於一地方者，故曰總選舉。亦曰「大選」，亦曰「普選」。

【縱兵】 卽故意放任兵隊作惡是也。亦曰「縱軍」。

【縱害】 卽故意放任，不加制止，使之爲非，作惡是也。亦曰「縱任」。

【罄竹難書】 卽罪惡至多，不可勝數是也。

【聲名】 卽聲聞與名望是也。例如「聲名不佳」、「聲名惡劣」等，均屬於是。

【環境衛生】 卽近地四周之公共衛生是也。

【舉用】 一舉而用之是也。
【舉薦】 卽舉而荐之於上官是也。
亦曰「薦舉」。

【薦任】 卽依法由長官呈薦於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發出任命狀是也。

也。其所任之官階，即曰「薦任官」。此薦任官次於簡任官，亦爲高等官吏，計分十二級。至呈薦委派官額外之臨時職務者，則曰「薦派」。

【薦賢自代】 卽引薦賢人，以自代其官職是也；例如甲呈請辭職，薦乙後繼，即曰薦賢自代。

【薪水】 卽雇主給與受雇人之報酬是也。其屬於工人者，則曰「工資」。

【薪俸】 亦曰「薪給」，亦曰「俸給」，即給予官吏之報酬是也。其數額之多寡，一依官階之高下，且同一官階中，又分等級，如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是。

【薄刑】 即減輕刑罰是也；又曰「省刑」。

【薄稅】 即減輕賦稅是也。又曰「薄賦」。

【襄試】 即幫同主持考試是也。

【褒揚】 卽褒獎其事以爲表揚是也。又曰「褒獎」亦曰「嘉獎」。但褒獎及嘉獎往往施用於某種特定事項之有功績人員，而此褒揚，則兼及於德行。

【褒章】 卽褒揚之獎章是也。亦曰「獎章。」

【謊報】 卽並無其事或雖有其事而實際並不如此，故意虛報是也。如軍官之「謊報邀功」，地方官之「謊報災情」等，均屬其例。

【豁免】 卽免除是也；如「豁免賦稅」、「豁免罪刑」等，均屬其例。

【踏勘】 卽官吏遇有實地調查事項，親往勘驗是也。

【邀功】 卽圖獲功績是也。

【邀獎】 卽圖獲獎給是也。其圖獲賞予者，則曰「邀賞。」

【隱匿】 卽隱蔽藏匿是也；例如

「隱匿財產」、「隱匿田畝」、「隱匿租稅」等，均屬其例。

【隱稅】 卽隱匿租稅，應申報而不爲申報，應繳納而不爲繳納是也。

【隱漏】 卽隱匿而又漏失是也；例如有十萬萬財產，故意記載九萬萬，隱匿漏失一萬萬，或以避租稅，或以入私囊，或以作其他用途者，均曰隱漏。

【隱蔽】 卽隱匿而又遮蔽是也；例如應報戶口，而故意隱匿不報，將其人之戶口遮蔽，即曰隱蔽。

【點名】 卽遇有檢閱或其他集合時，按名清點是也。如所點爲警察、兵士或夫役等者，則又曰「點卯。」

【黜革】 卽予以斥責及免職是也。亦曰「斥免。」

【黏附】 卽以各種文書或證件黏貼於公文之後，一併附送是也。

【隸屬】 卽歸其統屬是也；如縣長隸屬於省長，次長隸屬於部長，均屬

十八劃

【儲金】 卽儲蓄所得之金錢是也。

【儲蓄】 卽每日或每月將其所有之財產，提出幾分之幾，不爲動用，以從事生息是也。

【獵官】 運動做官，猶獵戶打獸也。

【懲前毖後】 卽懲戒於以往之事，而設法改善於後是也。亦可簡稱曰

「懲毖。」

【斷屠】 卽遇有水災或旱災時，地

方習慣，舉行祈禱，而請由地方官署

出示禁止宰殺牛羊豕等，以示虔誠

是也。此斷屠之制，在今日已全不適

用，完全爲官署之一種非法處分，且

亦完全爲一種迷信舉動；但在習慣

上仍有行之者。

【斷獄】 卽判斷刑事案件是也。又

曰「折獄。」

【檻車】 卽囚車是也。凡解送囚人之車，均曰檻車。

【歸心】 卽向慕是也；例如「天下歸心」，即全國一致向慕之意。

【歸功】 卽將功績歸之於他人是也。

【歸田】 卽官吏辭職回家是也；亦

曰「歸耕。」其因年老而辭職回家者，則可曰「歸老。」

【歸死】 卽自知犯罪，向主管機關自首是也。

【歸咎】 亦曰「歸罪」；即將罪行

歸之於他人是也。又曰「歸獄。」

【歸命】 亦曰「歸順」；亦曰「歸附；」即歸降聽命是也。

【歸檔】 卽於一種案件辦畢後，將

一應公文編列號數，歸入檔案，作爲

結束是也。

【簡任】 卽國民政府所任命之高

等官吏，由國民政府直接發出任命狀者是也。其任此官階之官吏，即曰

「簡任官」；在特任官之下，薦任官之上，計分八級。若以簡任方式委派官額外之臨時職務者，則曰「簡派。」

【簡缺】 卽職務並不繁忙之官職是也。

【糧田】 卽完納糧賦之農田是也。

其爲農田外之土地者，則曰「糧地。」

【糧串】 卽人民向官署完納糧賦後，由官署給與以一種收訖憑證之文書是也。

【翻版】 卽將他人之書籍，未得著

作人或發行人之同意，而私爲之重

印是也。又曰「翻印。」

【翻雲復雨】 卽出爾反爾，變化無

端，無一成不變之方法或言語是也；蓋即「反覆不定」之意義。

【職官】 卽現任職務之官吏是也。

【職員】 卽官署、機關團體中之辦事人員是也。

【職務】 卽官吏所擔任之事務是也。

【職務命令】 卽上級對下級於其職務範圍內命其爲一定之事務或不爲一定事務之命令是也。

【職業】 卽「職務」與「業務」之合稱是也。職務，指公家之職務；業務，則爲私人之事業，如農、工、商等屬之。

【職業介紹】 卽介紹他人職業或代他機關、團體招用人員是也。現日都市往往有「職業介紹所」之設立，即專爲雙方介紹職業行爲之機關。

【職業代表制】 卽國民大會代表及各種院、會之委員、議員等選舉，以職業團體爲單位，由職業團體中選

出之制度是也。蓋於「地域代表制」及「人口代表制」外之一種選舉制度。其所選出之代表，即謂之曰「職業代表」。

【職權】 卽職務上之權限是也。

【朦混】 卽乘人之不及注意，而以詐欺方法，以少報多，或將甲易乙是也。

【朦蔽】 卽用欺詐方法，以朦混隱蔽是也；如「朦蔽長官」，即屬一例。

【藉端】 亦曰「藉故」或「藉事」，更曰「借端」、「借故」、「借事」。即隨意假借一事是也；例如「藉端需索」、「藉端勒索」、「藉端斂財」、「藉端索詐」等，皆屬於此。

【覆文】 卽回覆他機關之文書是也；包括一切文書而言。其文爲呈文者，則曰「覆呈」；其爲咨文者，則曰「覆咨」；其爲公函者，則曰「覆函」。

【覆訖】 卽已將應予呈覆或覆查、覆核、覆議等之事件，即以了結是也。

【覆議】 即會議中於第一次所決議之事件，未經妥善，經執行機關認

【覆示】 卽上級對下級之回覆是也。

【覆知】 卽將事件回覆他機關使之知悉其原因或經過是也。

【覆查】 卽於第一次調查或審查後，未經妥善，再爲第二次之調查或審查是也。亦曰「複查」。

【覆准】 卽下級請求上級之事，未經允准，發交覆議，於覆議後再行呈請，而予以核准是也。但上級對下級第一次呈請之事，而即予以核准，用公文覆知者，亦可曰覆准。

【覆核】 卽於第一次審核後，未經妥善，再予以第二次之審核是也。亦曰「複核」。

爲窒礙難行。移請爲第二次之決議是也。但下級呈報上級之事，上級認爲尚有未善，予以駁回，由下級再議辦法，呈覆候核者，亦曰覆議。

【謫降】 卽官吏因事降級是也。

【瞻徇】 卽徇私是也。

【轉任】 又曰「轉職」，又曰「轉

官」，即由甲官轉調至乙官是也。

【轉發】 卽將他機關來件或財物

等轉發於某特定之機關或人員是也。

【轉達】 卽將他機關之公文，轉達於另一機關是也。

【醫藥行政】 又曰「醫業行政」

即專以管理醫與藥之行政是也。凡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之監督、取締以及藥商、藥品等之管理等，皆屬於此。

【鎮撫】 卽鎮壓與撫慰之合稱是

也。質言之，即對於叛亂不靖者，則鎮壓之；對於安分良民，則撫慰之是也。

【鎮壓】 卽以強制力壓制之，使不得逞暴是也。

【題署】 卽公文書封套上所書收

受文書人之官職姓名、住址等是也。

【額外】 卽於官制上所定名額之外，臨時添設之人員是也。此種添設

之人員，即曰「額外人員」。

【額定】 卽官制上所定官員應用之名額是也。

【騎縫印】 卽文件有二頁以上，爲

防止偷換起見，於二頁之首尾唧接處，加蓋官印是也。

十九劃

稿。

【曠位】 卽官制上有此名額，而一時無人填補，竟成虛位是也。亦可曰「曠缺。」

【曠官】 亦曰「曠職」，即居其官而不事其事是也。

【簽呈】 卽屬下職因事簽具意見，送呈長官請示是也。凡屬員對主管長官上呈者，皆曰簽呈。

【簽到】 卽劃到是也。其於職員下班時亦須簽名，記明下班時刻者，則又曰「簽退。」

【簽發】 卽於公文書或公文書稿件上由主辦人員簽署後，即行發出是也。

【簽稿】 卽簽名於稿件上是也。凡公文由科員擬稿後，當送呈科長及司長等簽名，以示其責任，是即曰簽

【簽證】 卽簽署於公文書之上，以資證明是也。例如護照必須經過主管人員簽證，否則即為無效。

【簽署】 卽在公文或公文稿件上簽名，以示負其責任是也。

【簿書】 卽文件及帳簿是也。因之凡一切公文，皆可曰簿書。

【繳存】 卽將應送交上級機關或官署保存之證件，而為之繳送，由上級機關或官署為之保存是也。例如「繳存在卷」或「繳存某某公署

在案」等，即屬於此。

【繳呈】 即將應行向上級呈送之金錢或其他物件，而予以繳送是也。

【繳納】 即將應行完納之租稅而予以繳送是也。

【繳送】 即將應繳之物件送交是也。

【繳驗】 即將應予送驗之證件向官署或上級機關繳送，請為檢驗是也。

【繳銷】 即將存查之文件或其他應用之印信等，向上級繳還註銷，不復生效是也。

【覈驗】 即查核考驗是也。

【證件】 即「證明文件」之簡稱是也。凡應試官吏、檢覈資格、銓敍官等以至請給一切證書等等，皆須將證明文件隨文附送，以資證明，是曰證件。

【證明書】 即證明某種特定事務之文書是也；如「服務證明書」，即其一例。

【證書】 即機關或學校所給予他人以一種資格之證明文書是也；如「畢業證明書」，即屬於此。證書與上條之「證明書」不同。「證明書」為

隨時可以出立者，且可用複本，並任

何公司、工廠、商店以及各機關、各團

體均可出立，爲一種普通之證明文

件，在性質上屬於私文書；而此證書，

則其出立之機關，必爲國家機關或

公立機關，且有一定之方式，更不許

用複本，在性質上爲一種公文書，可

直接作資格上之證明文件。故證明

書可同時發出數份，而異日有需要

時，更可隨時請求補領；而證書則僅

發一份，如經遺失，雖亦可請求補發，

然必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隨便。

【辭官】 卽於受任爲官吏時，辭不

就職是也；如「辭官不就」，即屬一

例。

【辭選】 卽於選舉時，辭不就選是

也。

【辭職】 卽官吏或職員出於自己

之意思，不願服官，向上級或主管長

官辭去其職務是也。

【邊防】 卽邊境上之國防是也。

【邊境】 卽邊疆之境界是也；亦曰

「邊地」或「邊區」。凡尋常所稱

邊境，均指國家之邊境而言，如一省、

一市、一縣等，不甚適用，即或用之者，

亦當於邊境二字之前，另加以省市、

縣等之名稱，如「江蘇省邊境」、「

上海市邊境」等是。

【關口】 亦曰「關隘」。即外人入

國或國人出國所經過之出入要口

是也；但有時對關卡亦稱曰關口。

【關卡】 卽在國境內沿路設立之

關口，凡運送貨物過此，須經查驗或

納稅者是也。

【關防】 意義有二：一爲官署印信

之稱，但今已少用；又一爲防止不法

行爲或不正行爲之詞，如「關防嚴

密」，即屬其例。

【關津】 卽上述之「關卡」是也。

【關提】 卽移文拘提是也。例如甲

機關移文乙機關拘提人犯，即曰關

提，亦曰「移提」。

【關餉】 卽發放餉款是也。凡軍隊

中發給財物，例稱曰「關」，故發給

財物，往往稱之曰「關給」或「關撥」。

【關禁】 卽關口或關卡之禁令是

也。

【關節】 卽官吏與人民勾結，發生

說情、賄賂等不法或不正當行爲是

也。

【離任】 卽官吏離去其任所是也；

其爲辭職而離去，或停職而離去，或

遷調而離去，均所不問。

【離職】 卽離去其職守是也。其意

義與上條「離任」略同，唯離任，往

往僅用於主管長官；而離職，則任何

官吏及職員均可用之。

二十劃

【勸告】 卽將某種事實對一般人

或某種特定人予以勸導及告誡是也。亦曰「勸諭。」

【勸農】 卽提倡農業，使之生產發

展是也。其爲提倡工業者則曰「勸工；」

其爲提倡商業者則曰「勸業；」

其爲提倡桑事者則曰「勸桑。」

【勸導】 卽勸告之使有所遵循是

也。其意義恰與「約束」相反約束，

乃管束之不許其爲；而勸導則引誘

之使其爲。亦可曰「勸勉」「勸誘。」

【嚴明】 卽用法森嚴而又公平明

正是也。

【嚴法】 卽法律嚴重，不稍寬貸是

也；如「嚴法峻刑」即屬其例。

【嚴格】 卽格律尙嚴，絕不通融是

也。

【嚴查】 卽嚴密調查或審查是也。

【嚴禁】 卽嚴密禁止，不使有一漏

網是也。

【嚴懲】 卽從嚴懲辦，絕不寬貸是

也。亦曰「嚴辦。」

【嚴議】 卽從嚴議處，絕不寬貸是

也。

【懸賞】 卽出立賞格，以尋獲某種

特定物件或某特定人是也。

【攬越】 亦曰「僭越。」即不依順

序，而越出範圍以侵犯上官之權，或隨便發言，或便宜行事等是也。

【獻替】 卽下屬對長官條陳可否

是也。亦曰「獻可替否。」獻可爲獻

【議敍】 即對有功之官吏或職員

予以敍級之擬議是也。

【議處】 卽對於有過失或違法之

官吏或職員予以處分之擬議是也。

【競選】 卽在選舉時，有被選資格

法行爲，予以申告，使之注意，不許再

【警報】 卽對於他人有過失或違

此行爲是也。

【警報】 卽兩國交戰時，有敵國飛

【籌備】 卽於事業未正式舉辦前，先行設法準備是也。其已至舉辦之

時，而爲之設法辦理者，則曰「籌辦。」

【籌餉】 卽籌劃兵餉是也。其籌劃兵餉外之其他款項者，則曰「籌款。」

【籌賑】 簿劃賑災所用者，不問爲實物或現款，則曰「籌賑。」

機來空襲時，由軍事機關發出一種報告，使人民趨避是也。

【警章】 卽警察章程是也。

【警備】 卽對地方治安予以警戒及守備是也。

【警察行政】 卽關於警察事務上之一切行政是也。

【警察事務】 卽關於警察法令及章程上所規定應行辦理之一切事務是也；凡地方治安、社會生活以及各種消防、風紀、公共衛生等事務，一體屬之。

【警管區】 卽警察特別管理之地區，一切均可由警察隨意過問、查覈，甚至可隨意入內調查者是也。

【釋服】 卽居父母喪期滿，脫除喪服是也。亦曰「除喪」或「免喪」。

二十一劃

【屬下】 卽其管轄下之機關及人員等是也。

【屬員】 卽其管轄下之官吏及職員等是也。

【攝篆】 卽代理是也。

【續徵】 卽於一次徵收完畢後，再繼續徵收是也。

【護送】 卽遇有重要人員或公事出發，爲防止不測起見，特派人員或軍警保護送行是也。

【護照】 卽准予通行之保護執照，

用以證明其身分或其他特定事項，得以通行無阻或免除捐稅者是也。

【鐵道行政】 卽關於鐵道上之行政管理以及民營鐵路之許可、監督等種種行政事務，悉屬於此。

【露布】 意義有二：一爲露封文書，即不加封緘之公文書，用以急速傳達或急速曉諭各地使周知者；又一爲軍隊中所用之報捷文書。

【露封】 卽不加封緘是也；如「露封文書」，即屬其例。

【露宿】 卽並無房屋，於露天住宿是也。其爲軍隊者，則曰「露營」；其爲官吏者，則曰「露次」；言即在露天搭營或在露天搭篷是也。

【霸佔】 亦曰「霸佔」或「強佔」。

「強佔」，即以非法行爲，用強暴力量以占有他人之土地、房屋、財產、貨物等是也。其將他人婦女強占爲妻或妾等者，亦可曰霸佔。

【霸道】 卽施政行事，不崇尚仁義，而專以威力是也。

【饋送】 亦曰「饋贈」，即向官吏行賄是也。尋常所稱饋送或饋贈，乃

指一種交際或應酬上之贈送，並不違法，但在官場中，則超過相當限度，即視同行賄，故用此一名，多半指行賄者。

【驅除】 卽將地方上不正當之業務或行跡可疑之外來人民，由地方官予以趕除，不許營業或逗遛是也。亦曰「驅逐」。此外如爲害農事之蝗災，流行傳染之疫癟，設法將其撲滅者，有時亦可曰驅除。

二十二劃

【權貴】 卽要人是也。凡聲勢煊赫，握有權力者，皆曰權貴。

【攤派】 卽將應繳付之款項或實物，按戶數、田數或人數平均分擔是也。

【權衡】 卽比較其事之輕重而予以斟酌審度是也。

也。

【權門】 卽巨室是也。凡握有權勢之人，謂之曰權門，蓋與豪門同其意義。

【權攝】 卽暫行代理是也。

【權度】 卽度量衡是也。

【權限】 卽官署或官吏依法律規定，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有之權力，不得超過是也。

【權限爭議】 卽遇有一種公事，由二以上之機關，發生權限上之爭執是也。其中又分爲二：一爲「積極爭議」，即彼此皆認爲權限內之事，各欲處理是一爲「消極爭議」，即彼此各不過問，皆認爲非其職權內之事是。

二十二劃

安之警察則曰「礦業警察」；而人

民關於礦業上向主管官署有所請

求者，不問爲探礦、採礦、礦業權之設

定、移轉、變更等等，一體曰「礦業呈

【蠲免】 卽將應納之租稅予以免
除是也。

【蠲租】 卽免除田租是也。

【蠲稅】 卽免除一切賦稅是也。

【蠲緩】 卽將應納之租稅，分別予

以免除或緩徵是也。

【蠲賦】 卽將田賦予以免除是也。

【變產】 卽將產業變賣是也。

【變價】 卽將徵收之實物或沒收、

沒入之公物，予以估價出賣是也。

【鑛區】 卽產礦之區域是也。

【鑛產】 卽礦之出產是也；如金銀、

銅、鐵、錫、鎢等凡屬於礦之範圍者，

一體屬之。

【鑛業】 卽探礦及採礦等之事業

是也。其管理此鑛業事務之行政，則

曰「鑛業行政」，其維持鑛區內治

式二者而言，亦曰「體制」。

【體恤】 卽諒解及同情是也。

【體罰】 卽於身體上加以懲罰，使

之痛苦是也。此體罰之制，今已嚴禁，

故除家庭中父母對於兒女外，凡學

校、工廠、商店中皆絕對禁止。

【體察】 卽從生理上、心理上、環境

上等多方面詳細考察是也。

【驗印】 卽查驗及蓋印是也。凡某

種證書或證明書，例須由主管官署爲之查驗蓋印者，應由發給證書機關送請查驗蓋印，是曰驗印。

【驗收】 卽點驗及接收是也。凡一

種工程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派員實地前往檢驗，必一無錯誤，始行由公家接收，卸除辦理者之責任，是曰驗收。

【驗單】 卽稅關於查驗貨物無誤

後，准其通行之憑單是也。

【驗資】 卽調查檢驗公司、銀行或

其他機關團體等之實存資金是也。

【體例】 卽成規是也；兼實體及形

二十四劃

【觀察】 卽實地考察是也。
相度時機，再圖進止，以便取巧是也。

【囑託】 卽以私人情分向官吏囑咐請託公事是也。

【攬權】 卽本無此權，而包攬其事，故意弄權是也。例如次長包攬部長之權，科員包攬科長之權，皆爲攬權。

【攬權納賄】 卽包攬大權，藉此以收納賄賂是也。

【鹽場】 卽產鹽之場所是也。

【鹽業】 卽對於鹽予以製造或加工以及販運等之業務是也。管理此鹽業之行政，則曰「鹽政」；而其事務，即曰「鹽務」；而其所繳收之稅，則曰「鹽稅」或「鹽課」。

【觀風】 凡地方官初到任時，考察地方上之文化、風俗、習慣、民情等是也。

【觀望】 卽應辦不辦，徘徊却顧，以

附錄

一、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四）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五）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七）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